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规执罚字〔2020〕0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泉镇人民政府:

我局于2020年8月3日对你单位建设农副产品展示中心、停车场和办公区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审批,2018月5月擅自在杨陵区五泉镇桶张村土地上非法占用4636平方米(四至:东邻桶张村耕地,南邻桶张村耕地,西邻五泉村生产路,北邻五泉镇法庭)建设农副产品展示中心、停车场和办公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规划图;
5.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现状图;
6.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影像图。

我局已于2020年8月11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

下:

-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 4636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 罚款金额合计 2.318 万元。

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 提起诉讼期限为接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联系人: 陈 曦 徐军武

电 话: 029-87012335

地 址: 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 (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